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8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憲忠

黃世玉

被告 詹瑞展即瑞展百貨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二筆，金額
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及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
間均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9年6月17日止，約定利率如附表
所示。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
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
告自113年6月17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
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原告本金497,4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
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及約定書影本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及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18號卷第13至29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，以及被告均已視同自認等情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惟文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現欠餘額	利息	違約金
1	450,000元	450,000元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	自113年7月1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率2.815%計算之利息。	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2	50,000元	47,436元	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1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1月1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未還本金合計：497,436元				